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

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」,本公司內部人 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,悉依本程序辦理。

第二條 用詞定義

(一)內部人:包括

- 1. 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 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。本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或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,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。
-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。本款內部人持有之股票 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,包括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。
- 3.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本公司員工。
- 4.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,未滿六個月者。
- 5.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本公司員工。
- (二)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:指可轉換公司債、附認股權公司債、認股權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股款繳納憑證、新股認購權利證書、新股權利證書、債券換股權利證書、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三)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: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,或 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,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 響,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。
- (四)本條第三項所稱「涉及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,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 重大影響」之重大消息,指下列消息之一:
 - 1. 存款不足之退票、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。
 - 因訴訟、非訟、行政處分、行政爭訟、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,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。
 - 3.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、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、全部 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,對本公司營業有影響者。
 - 4.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- 5.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本公司股票 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。
 - 6. 董事長、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。

-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。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, 不包括在內。
- 8. 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 訂、變更、終止或解除、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、完成新產 品開發、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、收購他 人企業、取得或出讓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 財產權之交易,對本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。
- 9. 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。
- 10. 本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、減資、合併、收購、分割、股份交換、轉換或受讓、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,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。
- 11. 本公司辦理重整、破產、解散、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,或前開 事項有重大變更者。
- 12. 本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,致董事會無法行使 職權者,或本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。
- 13. 發生災難、集體抗議、罷工、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,致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,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、停業、歇業、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。
- 14. 本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、聲請破產、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;本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、貸款或其他債務者。
- 15. 本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、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。
- 16.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。
- 17. 本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(1)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。
 - (2)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,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。
 - (3)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 核閱報告者。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,或第一季、第 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 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 算等情事,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者,不在此限。
 - (4)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 者。
- 18.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(正) 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。
- 19.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,或與前

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。

- 20.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,不影響當期損益,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 變動者:
 - (1)辦理資產重估。
 - (2)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。
 - (3) 外幣換算調整。
 - (4)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。
 - (5)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。
- 21.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。
- 22. 本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。
- 23.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。
- 24.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。
- 25. 本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,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 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。
- 26. 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,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, 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。
- (五)本條第三項所稱「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市場供求、公開收購,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,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」 之重大消息,指下列消息之一:
 - 1.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去。
 - 2. 本公司或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。
 -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、拍賣、重大違約 交割、變更原有交易方法、停止買賣、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 情事或事由者。
 - 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、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 者。
 -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,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, 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。
- (六)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六項所稱「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」之重大消息,指下列消息之一:
 - 1. 本條第四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情事者。
 - 2. 本條第四項第13款至第16款、第17款第(4)目及第21款所定情事者。
 - 3. 本公司辦理重整、破產或解散者。
 - 4. 本公司發生重大虧損,致有財務困難、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。
 - 5. 本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

前之淨現金流入,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。

- 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,因市場利率變動,致大幅 增加利息支出,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。
- 7. 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。
- (七)消息成立時點,指前三項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,為事實發生日、協議日、簽約日、付款日、委託日、成交日、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,以日期在前者為準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內部人,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支付本息能力之 消息時,在該消息明確後,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,不得買入或 賣出本公司之上市股票、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,或賣出本公司 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。

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,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,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股票。
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,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,並簽署保密協定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、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、 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,應簽署保密協定,並不得洩漏所 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,應秉持下列原則:
 - (一)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、完整且即時。
 - (二)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。
 - (三)資訊應公平揭露。
- 第七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,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,並應確認代理順序;必要時,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處理。
- 第八條 對於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,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與內部程 序處理,並以下列方式公開:
 - (一) 本程序第二條第四項、第六項之消息,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 - (二) 本程序第二條第五項之消息,應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:
 - 1.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 - 2.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。
 - 3.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、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,並以派報(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,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)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

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公開時點。

- 第九條 本管理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,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 遵循情形,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公司對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關於本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 法令之教育宣導。
-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內部人違反本程序時,應予以處罰。
-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,悉依照證券交易法與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 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 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